

# 雲南教育週刊

第一卷第九期

## 本期刊目

發展教育的政治基礎

陳洪勛

公牘

教育廳呈教育部請展期五月底組織完竣本省教育會

教育廳函省指委會爲請教育部展期五月底組織完竣本省教育會一案請願查照

教育廳轉令各機關學校凡管有公田者應交清丈照費(代令)

教育廳轉令各機關學校一切應貼印花之件務須認真按例貼足蓋戳(代令)

教育廳通令轉行修正雲南度量衡劃一程序(代令)

教育廳奉部令對於甄別合格之現任公務員不得任意更換通令(代令)

教育廳通令完成各級教育會准展限至五月底止

教育廳奉部令更正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第二條錯誤字句通令查照(代令)

教育廳增令尋甸縣教育局所報整頓該縣教育單行辦法准予照行

法規

雲南省度量衡劃一程序 尋甸縣教育局整頓縣屬教育單行辦法

統計 雲南省立博物院廿年三月份所售各種參觀票銀數及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出版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 華 民 國 教 育 宗 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 發展教育的政治基礎

(勸)

在本刊第四期內，不佞發表「過去教育之回顧與未來努力之標的」一文，大半針對教育自身，籌謀改革，其目的即在企求小學教育的普及化與大中學教育的生產化，其功用即在促進人民的新生活與增進青年的正當出路。現在再就政治方面，尋求一個發展教育的根本要求與行動，我們認為我們的要求是一種養民的條件與政策。厲行教養工作，是黨治政府的根本使命，教養兼施的教才是貨真價實的教；教養兼施的養才是貨真價實的養。這是政府與人民應當同時注意的兩信條！

人民生計的枯窘與教育的荒蕪是中國社會的聯帶症狀，既不能在口何方面的枝枝節節裏頭痛醫頭與腳痛醫腳，也不能在任何方面的整個本質裏頭痛醫頭與腳痛醫腳。頭痛醫頭與腳痛醫腳只算是一種庸醫，最高明也只是救急主義而不是根治的辦法。

養民由何養起呢？第一步就在乎「保民」，「保」了之後，才正式談得到「養」的條件。

雲南教育週刊

。「保」的意義是「安定」；「養」的意義是「充實」。鎮定兵匪混亂的殘局，恢復社會秩序的安定，即可以言「保民」；厲行國民生產政策，即可以言「養民」。養而不保，那只是不能兌現的空談；保而不養，也不算是黨國的積極政策。帝王的政治也講「保民而王，莫之能禦」，「養生送死無憾，王道之始」，難道我們目前的政治，反而落在帝王政治之後！

一面厲行教育建設，一面則國民生計，任其沒落，生產事業，任其倒閉，則所謂小學教育的普及化與大中學教育的生產化，不惟不大可能，即使推行順利，但又有何保障。使人民鼓進其生產，青年尋求其正當出路呢？結果下來，農村仍然荒蕪，百業凋敝。人家不便於安身立命，只得群趨於都會地，於是甚麼人都發生過剩的問題，這又是我們教育工作上所得的一個反目的了。

我們期望政府於軍事整理就緒之後，大下決心，把生聚教訓的使命切實的負將起來！

一〇，四，二二。

公 牘

呈 文

本廳呈 教育部為雲南各級教育會  
改組及組織完竣之期，請准展至  
本年五月底止由

案奉

鈞部 呈 日代電——飭知市縣黨部及特別市黨部所轄教育會，准展至三月三十一日前，改組及組織完竣——等因一案。

竊查初頒教育會法暨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市經奉到，隨即通令轉行遵辦；惟滇省交通不便，傳達公文，動需長期，甚有在一月以外，始能達到者，如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一律改組及組織完竣，在事實上實不可能；此係特殊情形，應請准予變通辦理。所有屬省各級教育會，改組及組織，擬請展限至本年五月底一律辦理完竣。

除函知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查照，暨通令所屬教育會

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部核備案！謹呈  
教育部。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兼雲南省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公 函

雲南省教育廳公函

案奉

教育部代電 開：

「雲南省教育廳覽：頃准中央訓練部公函：逕啓者，據廣東省訓練部廣東省教育廳江電：為各縣市教育會之組織及改組，難依限辦理，請准變通辦理！等由；查各級教育會之改組及組織手續，仍應遵照教育會法，及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辦理，惟組織期限，縣市黨部及特別市黨部所轄教育會，准展至三月三十一日前改組及組織完竣。除原電已據分陳不再抄送外，電復該省訓練部省教育廳及通電各省省黨部各特別市黨部遵照辦理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要！等由；此，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電仰知照，并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教育部送印。」  
等因，奉此，除以：

一查新頒教育會法，據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甫經奉到，已奉

省政府及本廳通令頒發，限期改組或組織具報各在案。茲查部令規定組織期限——縣市黨部及特

別市黨部所轄教育會，准展至三月三十一日前，改組及組織完竣——為期甚促，趕辦不及；且本

省交通不便，傳達公文，動需長期，自應量為變通，准展限至本年五月底止，為各級教育會改組或組

織完竣之期。但在此限內，所有各級教育會，務須一律改組或組織竣事，并須按照法定手續，呈請

本廳核准立案。倘有逾限不改組或組織者，即為已失時效，幸勿自誤！

等因；通令各市縣政府轉飭所屬教育會遵辦，暨專案呈請教育部核備案外；相應錄案函請貴會查照！此致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民國二十年四月 日

### 訓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四〇一號

雲南教育週刊

轉令各機關凡管有公田者，應預交

清丈照費由。

市縣區教育局長

省立中等學校校長

縣

所屬機關

(登令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四六號內開：

一為令飭遵辦事：案據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稱清丈局局長陳葆仁呈稱：「竊查各機關所管公田，在昔并未預繳清丈照費，中府兩鄉，查對時，尚未

查對，補征照費，亦未照納分，若按照收費細則辦理，早在加征之列，然實際上不無困難執行之處

。昨經函商昆明縣政府，約計所管自治公田千畝，預交清丈照費二千元。似此辦理，尚覺對於民人表

示坦負平均，對於職局經費，稍資接濟。擬請鈞廳俯賜查核，轉呈省政府分行各機關，凡管有公田者

，均照此例約計田地若干，照數預交清丈照費若干，嗣後覈實計算。如蒙俞允，即由職局分別開單知

照籌選，倘經此次知照後，不肯照辦，即按加征之數，呈請強制田產，以為執行滯納之根據，實較公

便。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廳查核示遵！轉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所請係為公私擔負平均，挹注應需經費起見，應否照准？理合備文轉呈鈞府鑒核，通令各機關遵照辦理，並祈指令示遵！等情；據此，當經提交會議決議照准分令遵辦。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除令省教育費管理局遵辦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辦為要！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年四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四〇五號

轉令一切應貼印花之件，務須認真

依例貼足蓋戳由。

市縣區教育局長

省立學校校長

令各 聯立學校校長

直轄機關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四五號開：

「為令遵事：查本省厲行整理印花稅，業經令飭務須依例貼用在案。乃近查遵照辦理者固多，其未貼用者，仍復不少；似此玩忽，殊屬非是！應再通飭，嗣後一切應行貼花之件，務須認真依例貼足；並蓋戳杜弊，以裕稅收。事關要政，勿得視為具文。致干重究！除分令外，合行令飭，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省政府令飭到廳，當以訓令「第一〇二七號」登報通飭在案。茲奉前因，合仍登報代令，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年四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四〇六號

轉行修正雲南省度量衡劃一程序由

市縣區教育局長

令各省立中等以上學校

縣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六八號內開：

「案准前 工商部工字第三八五一號咨開：「

貴府第二十四號咨：以據建設廳遵照部咨，將雲南省度量衡劃一程序第七，第八，第九等條條文字，分別修正，經復核尚無不合。檢送程序，囑查照備案見復；以憑公布！等因；附修正雲南省度量衡劃一程序一份；到部，查所改條文字句，均係按照前次部咨所述各節，分別修正，應即准予備案。咨復轉飭知照！等由；准此，查我國度量衡法，極不一致，積習相沿，民間久感不便；當此調政伊始，劃一權度，推行新制，實屬亟務；按照劃一程序，滇省列於第二期，應於二十一年年底以前，一律完成。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將雲南省度量衡劃一程序印發，仰該廳即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再此次推行權度新制，所有先後一切法規命令，極關重要；均應訂立專卷，妥為保存。如遇交代，並應專案移交接續辦理，合併飭知。切切！此令。

計登雲南省度量衡劃一程序一份。（見法規欄）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年四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四一二號

雲南教育週刊

轉令對於甄別合格之現任公務員不得任意更調撤換由

縣市區教育局長

省 令各共立中等學校校長

直轄機關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四五三號內開：

一案奉

行政院第一一七九號訓令開：一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零號訓令內開：一案據考試院呈稱：「據銓叙部呈稱：「竊職部舉行甄別，數月於茲，對於各官署公務人員，凡屬成績不良資格不符者，早經呈請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或逕函主管機關依法降免在案。所以杜仕途之倖進，期吏治之得人，用副政府殷殷望治之至意。惟劣者既被制裁，優者亦宜保障，近查京內外已經彙送甄別表件各官署，以職部甄別資格為去留標準者固多，而各長官蒞任之初，對於所屬職員任意更換者亦復不少。資緣奔競之徒，仍可乘機干進，而成績素著甄叙合格者，反棄之如遺，殊與甄別本旨不合。擬請鈞院轉呈國府嚴令各機

五

關。對於甄別合格之現任公務員，不得任意更調無故撤換，庶甄別審查不至等於虛設，而用人行政亦漸趨於清明。是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一、等情；據此，查改革以來，仕途蕪雜，人員進退，漫無綱紀，原由法度未立，政令不行，有以致此。現在國家統一，關於任用人員各種法規，雖尙有待編制，或經暫時延期，而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既已舉行，則凡甄別合格人員，應得原官任用，與未經甄別或甄別而不合格人員，顯有區別，各機關長官，自不宜輕於更迭。該部因近來各機關長官蒞任之初，將甄別合格人員，任意更換者不少。請予轉呈嚴令各機關，對於甄別合格之現任公務員，不得任意更調，無故撤換之處；係為注重銓衡杜絕倖進起見，似應准予照辦。其各機關如有縮減事務，或變更組織，而須裁員者，亦應分別各員成績之優劣，資格之淺深，任職之久暫，以為去留之標準，庶足以昭平允。擬請併予申明，俾無逾越。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實為為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照辦，並候通令切實遵行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切實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一、等因；奉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切實遵照辦理，並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錄令登報通飭；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兼廳長魏自知

民國二十年四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四一四號

各級教育會改組及組織准展限至五月底止通令遵照由

市縣政府  
 令各行政區督辦委員  
 省教育會

案本

教育部代電內開：

一、雲南省教育廳覽頃准中央訓練部公函：逕啓者：據廣東省訓練部，廣東省教育廳江軍：為各縣市教育會之組織及改組，難依限期竣，請准變通辦理！等由：查各級教育會之改組及組織手續，仍應遵教育會法及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辦理，惟組織期限，縣市黨部及特別市黨部所轄教育會，准展至三月三十一日前改組及組織完竣。除原電已據分陳不再抄送并電復該省訓練部省教育廳及通電各省黨部各特別市市黨



部遵照辦理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電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教育部奉印。

等因；奉此，查新頒教育會法暨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甫經奉到，已奉

省府及本廳通令頒發，限期改組或組織具報各在案。

茲查部令規定組織期限

縣市黨部及特別市黨部

所轄教育會，准展至三月三十一日前，改組及組織完竣

爲期甚促，趕辦不及，且本省交通不便，傳達公文。動需長

期，自應量爲變通，准展限至本年五月底止，爲各級教育會

改組或組織完竣之期。但在此限內，所有各級教育會務須

一律改組或組織竣事，并須按照法定手續，呈請本廳核准立

案。倘有逾限不改組或組織者，即爲已失時效，幸勿自誤！

除呈報

教育部，暨函知省黨指委外，合行通令。仰即轉飭所屬教育會遵照。切速！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年四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四一九號

轉令查禁假無常駭人及風流和尙兩

影片由

雲南教育週刊

案奉

令昆明市政府

內政部訓令警字第八一號內開：

一案准南京市政府咨：爲擬社會教育兩局呈，以假

無常駭人及風流和尙兩片，有違審查標準之規定，

應否通令禁映並焚燬底片一案，咨請核辦等由。查

該片既係表演迷信荒淫，違背法令，自應通令禁映

，除咨復南京市政府轉飭社會教育兩局將底片焚燬

，并分令禁映外，合行抄同原咨，合仰該處遵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行禁映，以維風化。此令

。計抄原咨一件。

等因；奉此，查電影場放映迷信荒淫等類之片，實屬有害社

會風化！亟應遵令查禁，并將底片焚燬，以免流毒，而正風

化！

着由該市府轉飭教育社會，公安局查明該市各電影場院

，有無假無常駭人及風流和尙兩片，及其他類似影片……

：認真檢查取締，是爲至要，并將遵辦情形報查！合抄原咨

發下，仰即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咨一件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年四月 日

附抄原咨

七

南京市政府咨府字第三三〇五號

為咨請專案據報市社會教育兩局呈稱竊據南京市電影戲劇審查委員會分呈稱案據一洞天電影院於本月九日申請開映滑稽大會串一節當經屬會派員初審復審查其中有假無常駿人一片內容全係迷信風流和尚一片表演荒淫無度為不遠屬會查標準之規定即行令飭該院一律禁映並將該兩片子以扣留除將審查經過情形分呈其他主管機關外理合據實呈請鈞局核轉

內政 兩部准予通令全國一律禁映並將底片焚燬以遏復萌而重風化是否有當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茲經職局等會商以該兩片既經查明有迷信及荒淫情事自未便准予演映致傷風化至所請通令禁映及焚燬底片除指令外理合會銜轉呈仰祈鑒賜咨轉 內政 兩部核辦見復示遵等情此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部核辦見復以便飭遵為荷此咨 教育部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四四五號

### 轉令更正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第二條錯誤字句由

#### 市縣政府 各級教育會

令各行政區委員督辦

各級教育會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四五四號內開：

一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二三號訓令——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零三零號公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四一三五號函開：「查中央第一二七次常務會議通過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經於二月二十五日由會函達國民政府轉行各機關知照有案。茲查該辦法第二條「縣黨部應於……」一句，係「縣市黨部應於……」之誤，句中落「市」字，案關法規，亟應更正，除通告外，特函請查照轉陳，並轉行更正為荷」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查案更正，轉飭知照」等因；查此案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二七四二號公函，當經陳奉交行政院及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在案。茲准前由，並奉上因，除函復并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六七四號函，當經轉飭知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查照更正，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查照更正

○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項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已照印通令頒發在案；應飭於第二條內，遵照更正可也。合行登

報代令，仰即遵照。

此令。

民國二十年四月 日

愛廳長張自知

### 指令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七一〇號

令尋甸縣教育局局長秦淑賢

## 呈一件。爲呈報整頓縣屬教育單行辦法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區域較廣，交通阻滯，關於各學區學務之督察考核，縣督學暨教育人員責任甚重。據報前此格項人員，每多滯澁，不克盡職，自屬可惜。亟應加以整頓，俾資策進。所擬整頓辦法二十六條，逐項核閱，尙屬詳切。應准照行！就中關於小學教員教學，訓育，服務勤惰，學生成績，及出缺席之考核，廳已另有辦法，在未頒行以前，應准如所擬各條辦理。並飭查照所擬各辦法，逐項認真執行，勿得徒有具文，是爲至要！附件存。

此令。

愛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年四月 日

雲南教育週刊

## 法 規

### 雲南省度量衡劃一程序

- 第一條 本程序依照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第六條製定之。
- 第二條 本省度量衡依照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第二條二項之規定，應於民國二十一年終以前，完成劃一。
- 第三條 前條規定之期限，各屬並不分期，亦不得展限。
- 第四條 本省劃一度量衡事宜，以主管工商事業之建設廳承省政府之命辦理之。並行令所屬各機關團體於主管事務範圍內協同推行劃一度量衡事務。
- 第五條 本省依照度量衡法第十二條，於建設廳內設立度量衡檢定所。

第六條 本省度量衡檢定所成立後，即令飭

各屬政府附設度量衡檢定分所。

第七條 本省所需各等檢定員，應按照部頒

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規程，分別送

由中央檢定人員養成所及本省度量

衡檢定所訓練之。

第八條 本省度量衡檢定所得依照全國度量

衡局度量衡製造所規程第九條，呈

准在本省設立度量衡製造廠。

前項製造廠，得就建設廳所屬模範

工藝廠內設立之。

第九條 各屬應向工商部價領新制標準器一

份，以供檢定及法律上公証之用。

第十條 各屬均應購領新制標準器若干份，

以供仿造之用。

第十一條 依照全國度量衡器劃一程序第十條

之規定，推行度量衡新制之次第如

左：

(一)宣傳新制 依照全國度量衡局  
頒發之新制說明圖表，及其他宣

傳辦法，舉行宣傳。

(二)調查舊器 依照全國度量衡局

度量衡臨時調查規程，舉行調查

。

(三)禁止製造舊器 依照度量衡法

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凡

以製造度量衡舊制器具為營業者

，應於本程序規定完成劃一期限

之前一年，令其一律停止製造。

(四)本行營業登記 凡製造及販賣

或修理度量衡器具者，應依照度

量衡器具營業規程第一條之規定

，呈請登記，兼領取許可執照。

(五)指導製造新器 依照度量衡法

施行細則，指導製造新制度衡

器具。

(六)指導改造舊器 依照全國度量

衡局所規定改造度量衡舊制器具

辦法，指導改造

(七)禁止販賣舊器 依照度量衡法

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限期禁止販賣舊制度量衡器具。

(八) 檢查度量衡器具 依照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舉行臨時檢查。

(九) 廢除舊器 檢查後凡舊制器具之不能改造者，應一體作廢。

(十) 宣佈劃一 於本程序規定劃一期限之內，定期宣佈劃一，咨出

工商部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宣佈劃一後，應派員前往視查，並將視查結果，詳為審核，咨請工商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程序自公佈日施行

### 尋甸縣教育局整頓縣屬教育單行辦法

#### 法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十九年呈奉核准之整頓教育辦法，並斟酌地方情形，及近來各辦學人員之缺陷而訂定

之。

第二條 本辦法注重之要素如左：

一，縣督學及教育委員；

二，學校長員；

三，學董；

四，學生。

第三條 縣督學為勸助局長辦理教育行政之巨臂，其所負教育之使命，異常重大，除照前頒發之辦事規則，認真履行外，尚應負監督指揮各區教育委員之全責，並隨時考核其工作成績具報查考。

第四條 各區教育委員稟承局長，商承縣督學，視導本學區內一切教育上之改進發展事項，除照前公佈之服務細則，認真奉行外，尚有應行掌理之事項如左：

一，調查本學區內村落，煙戶，人口，男女學童，年長失學者，分已否就學之總數，列表呈報事項。

二，關於設學及計劃發展事項。

三，勸導或督促兒童及青年就學事項。

四，調查各學校經費有無浮冒，侵蝕，或濫用隱匿等事項。

五，督促各校學董，整理學校款產，及籌增經費事項。

六，調查各村兒童，通學是否便利，校址是否適中，每班學生是否符合規定額數，學校周圍有無不良影響等事項。

七，考查各學校對於進行上，有無障礙，或發生何項阻力等事項。

八，考核各校教職員，能否盡職，并就其平日工作之成績，分別優劣，標明等第，呈報來局，以備查考，其考核之標準如左：

(甲)教員方面：

(一)教授：就國語，算術兩科，每學期末考試學生一次，各抽取其最優最劣及平常之試卷各三本以上，彙

送來局，以資考核。

(二)管理：觀察其起居動作，及上課下課，入校出校，能否合於所規定之規則為標準。

(三)訓育：就學生在校之行為，考查其對於實施訓練之要旨，是否實現。

(四)衛生：就學生在校之衣食住行等項，考查其是否合於衛生。

(乙)學董方面：

(一)校務：考查其對於校舍之修葺，校具教具之設備，是否熱心。

(二)經費之收支及籌集：考查其收支保管經費，是否適當，籌增款項，能否盡職，並促其獨立保管。

(三)督促學生：考查其對於已未入學學生，是否能盡督催責任。

九，依限彙轉各學校應報之各種表冊，及修業畢業證書。

十，監督各校按期開學放學，及照章

舉行例假特假事項。

十一，親臨各學校，實行畢業修業試驗，商同教職員酌定去取等事項。

十二，擬定教職員懲獎進退及處分曠課學生辦法，呈請實施事項。

第五條

各級學校教員，均採取連任制，非有特別原因，不得輕予更換。

第六條

學校分甲乙丙三等，均以經費之盈絀為標準，以後委任教員，亦按成績之優劣，列為等第，薪金亦以是而定等差，各校聘任教員，亦應準此辦理。

第七條

教員遇有更換之必要時，須於每學期最後一月內，由正副學董，及學東十人以上，署名蓋章，陳明情形，一俟米局核准，方可更換，但另行保舉之教員，仍須本局考核認可，方為有效。

第八條

小學教員，無論土著或遠來，除例假外，均應常川住校，接時課

功，并須於課餘之暇，實施訓育，星期日集眾宣講，或舉行懇親會。

第九條

每年開學放學，均應遵照學校曆辦理，不得遲開早放，但遇特別事故（如婚喪疾病）呈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例。

第十條

教員上課，遇學生缺席，除認真登記外，仍須隨時追究，不得故違縱放致成惡習。

第十一條

教員待遇學生，須取感化主義，不得濫用體罰。

第十二條

小學教員，不得兼營別業，或干預外事。

第十三條

小學教員，異常勞苦，當此生活程度日漸增高之際，非酌加薪俸，不能使之安心盡職，以後教員薪金雜項，一律由本局酌量規定。

第十四條

教員辦理學生畢業或修業，須於

前一月隨同年籍成績表，報請定期考試，高級生由局調城試驗，初級生報請教育委員集中試驗，但初級生試券，仍須彙送本局考核後，再為發還，存校備查。

### 第十五條

小學教員若果熱心盡職，成績卓著，經本局考查屬實者，得由局呈請縣府嘉獎，并飭由各該校給與津貼，若任意曠課，或恣情溺職者，亦應分別記過或扣薪。

### 第十六條

學董於校務，負有全責，除收支保管款項，及設備教具校具外，尤須注意於左列各項：

- 一，整理原有款產，以期收入充裕。
- 二，調查可提之廟產公產，報請提撥。
- 三，籌增經費。
- 四，督促調查所得之男女學童，及年長失學者，按期就學，高級生每級須收入三十名以上，初級生每級須收入四十名以上，民衆生多多益善。

- 五，登記教員曠課日時，報請核辦。
- 六，補助教員督促曠課學生，接時上課。
- 七，造報預算計算及逐日清冊等。
- 八，教員應支之薪公各費，須按月支給，不得長支短欠。

### 第十七條

各校學董，均以三年為任期，非經懲創及有特別原因者，不能中途更換。

### 第十八條

學董辦事勤能，使校務日增發展，經本局考查屬實者，得呈請縣府嘉獎，或給以獎金，否則記過免職，或處以相當之過怠金。

### 第十九條

學生入校，不得中途輟學，非因婚喪疾病不准藉故請假，但因農忙及特別原因，經教職員呈准放假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條

學生無故輟學，得按其在學之期限，追賠學費，無故曠課者，得處以曠課罰金，但須呈奉核准。



、方得照案實行。

第二十一條

學生曠課罰金，由學董收獲後，仍須購買獎品，獎勵受獎學生，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四條

學董確係因學款涉訟，應免繳案費。

第二十二條

學生在校，非經管教員許可，不得集會結社，或組織何項團體。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會議修改。

第二十三條

教員遇更換時，須俟新委教員到校，將手續交清，舊教員方得離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發生效力。

統計

雲南省立博物院二十一年三月份所售各種參觀票銀數人數統計表

| 日期   | 所售各種參觀票 |     | 本日售得銀數 | 備考 |
|------|---------|-----|--------|----|
|      | 普通參觀票   | 優待票 |        |    |
| 三月一日 | 三六四張    | 六張  | 七四·九〇〇 |    |
| 二日   | 三三七張    | 七張  | 四八·一〇〇 |    |
| 三日   | 二一七張    | 四張  | 四四·三〇〇 |    |
| 四日   | 二四六張    | 三張  | 四九·九〇〇 |    |
| 五日   | 二三〇張    | 一張  | 四六·四〇〇 |    |
| 六日   | 二四八張    | 四張  | 五一·一〇〇 |    |
| 七日   | 二二八張    | 二張  | 四四·五〇〇 |    |
| 八日   |         |     |        |    |
| 九日   |         |     |        |    |

|      |   |     |      |         |
|------|---|-----|------|---------|
| 十日   | 一九七張  | 一張  | 五張   | 四〇・一〇〇〇 |
| 十三日  | 二〇三張  | 二張  | 五張   | 四一・三〇〇  |
| 十五日  | 二二〇張  | 三張  | 六張   | 四四・九〇〇  |
| 十六日  | 二二三張  | 三張  | 八張   | 四五・七〇〇  |
| 十七日  | 五〇張   | 五張  | 一張   | 三八・六〇〇  |
| 二十日  | 一六三張  | 三張  | 六張   | 三二・二〇〇  |
| 二十二日 | 一〇五張  | 三張  | 七張   | 四二・〇〇〇  |
| 二十四日 | 七八張   | 二張  | 三張   | 三六・〇〇〇  |
| 二十六日 | 一七九張  | 二張  | 四張   | 三六・四〇〇  |
| 二十七日 | 一六一張  | 一張  | 九張   | 三三・二〇〇  |
| 二十九日 | 一三五張  | 三張  | 一張   | 二七・四〇〇  |
| 三十日  | 一四九張  | 六張  | 七張   | 五二・一〇〇  |
| 三十一日 | 一九七張  | 三張  | 八張   | 四〇・九〇〇  |
| 合計   | 一八八張  | 二張  | 四張   | 三八・二〇〇  |
| 附    | 四四四八張   | 五九張 | 一三六張 | 九〇八・一〇〇 |
| 記    | <p>一、普通參觀票每張售洋二角優待票兒童票每張均售洋一角。</p> <p>二、自三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除照院章每星期三六停售及放假二日外計三十一日共售洋九百〇八元七角參觀人數四千六百三十九人。</p> <p>一、團體免費參觀人數共有三百六十人。</p> <p>總計本月參觀人數有四千九百九十九人。</p> |     |      |         |